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18號
民國114年6月18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高俊賢
訴訟代理人　周耿慶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鄭中睿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衛部法字第113001168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㈠緣代號AD000-H112844號成年男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男或被害人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（下稱板橋分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陳稱：原告於上開日期下午3時30分許在○○市○○區板橋公車站地下1樓公共廁所內，伸手觸摸其下體，令其感覺不舒服、噁心及憤怒等情。案移原告任職機構之彰化縣私立葛萊多芬文理短期補習班（下稱葛萊多芬補習班）調查結果，採信原告所述情詞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，而以112年11月24日葛001字號函通知甲男，並副知原告、被告所屬社會處。

㈡甲男不服葛萊多芬補習班之調查結果，續向被告提出再申訴，經被告所設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事證後，被告提經113年1月29日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。被告乃據以作成再申訴決議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決定再申訴有理由，性騷擾事件

成立，並以113年2月22日府社保護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7日衛部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。原告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原告自始至終均陳稱未碰觸到被害人之下體，且依現場監視器影像顯示結果，雖原告確實有將手伸向被害人之行為，然而因被害人將手機放置於褲子右手邊口袋，原告欲拿取被害人之手機，必然會將手伸向被害人腰部以下之位置，且原告伸手之過程係突然很快速地伸手要去拿取，而非如原處分所稱意圖性騷擾被害人。原告均未碰觸到被害人之下體，原告剛欲拿取被害人手機，將手伸向被害人時，原告之手於半途中便遭被害人抓住，又如何碰觸被害人之下體？被告未詳查實際情況，辨明現場監視器之影像，逕認原告有碰觸被害人下體之性騷擾行為，有所不當。況且，原告伸手原因乃被害人如廁時將手機舉起對向原告，令原告懷疑其藉機偷拍，故拿取手機係為了確認是否有遭偷拍，而無任何涉及性或性別之因素，倘原告係為了性騷擾何不於被害人上廁所時進行？而係在被害人位處洗手台時，冒著公眾出入及監視攝影器錄影之風險進行？足見本件尚有許多疑點未盡詳查。又原告先前已購買112年11月12日15時39分南下之高鐵票，僅想確認被害人手機是否有偷拍照片，孰料被害人惡人先告狀，指責原告對其性騷擾，原告為避免錯過高鐵，想著如何迅速、簡單把事情解決，隨意說出非實際狀況之藉口，且因不諳法律，擔心遭控誣告罪，於警詢時遲未表明事情經過為何，且警察製作筆錄過程中，亦有誘導詢問，未提知情形下提問概括問題，態度並非良善，原告緊張、不知所措下作成之警詢筆錄，並非實際狀況。被告對原告有利部分卻未詳加調查，只採取不利部分，認定原告性騷擾，顯有違誤。

㈡行為應嚴重或普遍到足以製造一個在客觀上屬於敵意或侮辱的環境，當使一般任何合理被害人感受敵意或侮辱，且被害

人在主觀上感覺此環境具有侮辱性，始能成立敵意性騷擾行為。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，性騷擾行為對於被害人之感受而言，須以一個合理被害人客觀上是否會感到冒犯作為認定標準，而非僅以被害人單純主觀予以判斷。是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行為，主觀上非僅以被害人主觀感受判斷，依性騷擾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應就被害人主觀感受，參酌事件發生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關係及行為人行為等客觀情狀為綜合判斷。原告伸手行為，在客觀上與性要素毫無相關，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竟採被害人主觀片面感受說詞，認定原告構成性騷擾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，即有違法等語。

㈢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原告於再申訴調查時雖稱：如廁時，有感覺被害人拿手機，眼睛撇見這動作，感覺鏡頭漸漸靠近我，但不確定被害人真實目的是拍照或其他等語；然為被害人所否認，且原告於警局製作調查筆錄時未為前開指述，而是其任職補習班進行性騷擾申訴調查時才如此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佐證。原告又辯稱：上廁所疑似遭被害人偷拍，監視器畫面中伸手向被害人方向是為了搶對方手機查看，在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製作筆錄調查時並未陳明，是因為自己處於劣勢、不知所措，擔心有誣告的風險，故於筆錄中未表明事情經過為何等語，但原告為大學畢業年滿26歲之成年男性，殊難想像一般行正清白者，若遭人指涉犯性騷擾時，豈有不嚴加否認，或立即請求警方協助查看是否有所謂疑似以手機偷拍如廁等情。原告事後敘述，顯與常情相悖。實則原告112年11月12日於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時，已有坦承有摸被害人下體，但辯稱不是出於故意，且該次警詢，原告精神狀態正常，陳述均出於任意性，亦經員警錄音錄影在案，可見除被害人陳述外，尚有原告出於自由意志之陳述可供佐證，並無原告所稱單憑被害人陳述即認定其成立性騷擾之違法。

㈡又本件被害人主張其於112年11月12日15時30分許在板橋車站公廁洗手台洗手時，遭原告觸摸下體，之後即打電話報警，且遭性騷擾時有感覺不舒服、噁心、憤怒等情，亦有被害人之警局調查筆錄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證。再申訴調查小組於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，於監視器所示時間00:00:06，可見原告確有出手往被害人下體位置碰觸之行為，被害人因而出於本能防禦機制，而有後縮閃躲之動作，顯見被害人申訴事實與勘驗結果相符。後續更拉住原告立即報警處理，被害人既與原告不相識，並無犧牲自己名譽及大量調查時間來不實指控原告之可能，被告綜合全部事證後，認定原告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，成立性騷擾，與法相符等語，

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查甲男於112年11月12日向板橋分局（板橋派出所）申訴原告對其性騷擾，陳稱：原告於當天下午3時3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板橋公車站地下1樓公共廁所內，伸手觸摸其下體，令其感覺不舒服、噁心及憤怒等情，經員警對甲男 及原告製作調查筆錄後，案由原告任職機構之葛萊多芬補習班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不成立，甲男不服向被告提出再申訴，經被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，經彰化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於113年1月29日召開第1次會議審認性騷擾事件成立。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決定再申訴有理由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經訴願決定予以維持等事實，有卷附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警製調查筆錄、監視器攝錄影像光碟及照片（見本院卷第71至83頁及底頁證物袋）、葛萊多芬補習班調查製作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暨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87至92頁）、被告112年12月22日府社保護字第00000000000號及同日期1120509234B號函暨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08頁）、被告性騷擾事件再申訴調查會議委員簽到冊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、

被告性騷擾事件再申訴調查會議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4頁）、原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）、訴願決定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等件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㈡按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現行性騷擾防治法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32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、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」第34條規定：「本法除第7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4條至第24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

㈢次按修正施行前（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）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（第2項）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（第3項）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（第4項）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第5項）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（第6項）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並依前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。」再按95年2月5日施行之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」

㈣本件被害人係於112年11月12日提出申訴，嗣時因修正施行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至第17條尚未施行，依照前揭修正施行後性騷擾防治法第32條、第34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。而依修正施行前即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經查悉加害人所屬機構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該機構調查，經受移送機構調查完成，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於期限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，而由所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

㈤查本件於被害人向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提出申訴後，經移請原告服務機關即葛萊多芬補習班調查，因該補習班認定性騷擾不成立，甲男對調查結果不服，乃向被告提出再申訴，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乃指派3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被告發函通知原告及甲男陳述意見，經113年1月9日彰化縣

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認為被害人再申訴有理由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已詳如前述，經核符合修正施行前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、第14條規定之法定程序。

㈥原告雖以前開情詞否認有對甲男為性騷擾之行為，並憑以指摘原處分認定事實違誤，應予撤銷云云。惟：

1.查甲男於112年11月12日填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載述：其於112年11月12日15時30分許在○○市○○區板橋公車站地下1樓公共廁所上廁所時，那個嫌疑人（指原告）本來離我有一兩個空位的距離，我開始在上廁所就馬上貼到我身旁探頭探腦，我就趕快上完去洗手，結果他就馬上貼來我身旁摸我下體，於是我就把他留在廁所內並馬上報警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；而甲男與原告於當日經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員警詢問時，甲男係陳述：「……問：你今（12）日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筆錄？答：因為我被陌生男子性騷擾，所以來報案做筆錄。」「問：你於何時、何地遭陌生男子性騷擾，請詳述？答：我於112年11月12日15時30分許在○○市○○區板橋公車站地下一樓公共廁所上廁所時，那個嫌疑人本來離我有一兩個空位的距離，我開始在上廁所就馬上貼到我身旁探頭探腦，我就趕快上完馬上去洗手，結果他就馬上貼來我身旁摸我的下體，於是我就把他留在廁所內並馬上報警，事發經過就是這樣。」「問：該陌生男子以何方式對你性騷擾，請詳述？答：以手觸摸我的下體。」「問：該陌生男子是否有觸摸你身體？答：有。……」「問：你與對方是否認識？彼此有無工作或就學的關係？答：不認識。沒有。……」「問：請問你遭對方性騷擾時的感受如何？答：我感覺不舒服、噁心、憤怒。……」等語；而原告則陳稱：「問：你今日（12日）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筆錄？答：因為有涉嫌性騷擾的案件，我來說明案情。」「問：根據被害人於警詢筆錄內稱，『於112年11月12日15時30分許在○○市○○區板橋公車站地下一樓公共廁所上廁所時，那個嫌疑

人本來離有一兩個空位的距離，我開始在上廁所就馬上貼到身旁探頭探腦，就趕快上完馬上去洗手，結果他就馬上貼來我身旁摸我的下體，於是我就把他留在廁所內並馬上報警』，針對此事你是否知悉？前述男子是否為你本人所為？做何解釋？答：知道。是我。」「問：被害人於警詢筆錄內稱該陌生男子做出『他就馬上貼來我身旁摸我的下體』，針對此事你是否知悉？該陌生男子是否為你本人所為？做何解釋？答：是我。我不是有意要摸他下體的。……」等語，有甲男及原告之警製調查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及第77至80頁）。

2.參酌卷附監視器攝錄影像之連續畫面照片所示，足見甲男係於洗手台洗手之際，原告始從左側移身靠向甲男，低身伸手往甲男胯下抓取，隨後甲男乃退出廁所門外，堵住門口以手機拍攝原告臉像存證，迅即報警處理，並當場攔阻原告離去等情甚明。經核甲男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警詢時指訴情節與事證情況相一致，且觀諸甲男敘述其被害情事，細節甚為具體完整，未見有破綻或矛盾之處，全般脈絡情況具客觀合理性，當認係出於親身經歷，非屬虛構杜撰，要無疑義。

3.此外，原告上開行為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35號刑事判決論斷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亦有卷附該刑事判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3至211頁）。

4.原告雖主張其伸手往甲男胯下係欲拿取其手機，以查看確認有無遭偷拍云云。然依前揭證據情況所示，可見原告係趁甲男如廁後在洗手台洗手之際，先對甲男實施性騷擾行為之後，甲男始轉身面對原告，往後退出廁所堵住門口，取出手機對原告拍照存證，並攔阻原告離去現場等情甚明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明顯係將時序發生在後之情境與先前

已實施完成之性騷擾行為作不當連結，用以混淆事實真偽之判斷，委無可取。

5.衡諸原告故意伸手觸摸甲男生殖器以實施性騷擾之行為，則甲男表示其主觀上有不舒服、噁心及憤怒之心理感覺乙節，符合一般人之正常感受。原告主張甲男之主觀感受不合理云云，自屬無據。是故，原告所為自該當於前引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性騷擾要件。

㈦從而，被告認定原告確實有於上開時、地對甲男實施性騷擾行為，而作成原處分決定甲男之再申訴有理由，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其認定事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屬適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作成原處分認定原告成立性騷擾，認事用法俱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核無不合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舉證，均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黃 司 熒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　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

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